

農產品走私為何“打而難絕”



【經濟參考報】近日，天津海關查獲一起案值 3.5 億元的特大農產品走私案。記者在山東、天津、廣東、廣西等地調研了解到，受供需缺口較大、國內外農產品價差長期存在等因素影響，農產品走私問題屢禁不止。業內建議採取持續深化反走私綜合治理、推動進口配額多元化等多種舉措，建立綜合治理長效機制，遏制農產品走私。

農產品走私仍存高發風險

天津海關日前對外發布，該關緝私部門近期查獲一起利用邊民互市偽報貿易方式和低報價格方式，走私進口花生、綠豆、亞麻籽等農產品的特大案件，摧毀一個糧食走私犯罪團伙，查證走私農產品 8 萬餘噸，案值約 3.5 億元人民幣。該案為近年來天津海關查獲的最大一起糧食走私案。

經查，該走私團伙自埃塞俄比亞、蘇丹、印度等地採購花生、綠豆、亞麻籽等農產品并轉運至越南，改換包裝，內外勾結，偽報原產地，利用邊民互市貿易政策，將本應以一般貿易徵稅進口的貨物偽報成邊民互市貿易方式免稅走私進口至廣西境內，再銷往全國各地。該團伙還採取低報價格的方式，自天津、青島、黃埔等口岸走私進口花生、綠豆等大量農產品，衝擊了國內糧食市場。

2020 年，青島海關立案偵辦農產品涉稅走私犯罪案件 33 起，案值達 9.54 億元，涉稅 1.39 億元，涉案農產品 5 萬餘噸。近兩年，青島海關還曾打掉 2 個通過邊民互市渠道偽報貿易性質走私進口食用香料團伙，抓獲犯罪嫌疑人 8 名，查證涉嫌走私進口的孜然、月桂葉、肉蔻等食用香料 1.08 萬噸，案值 2.2 億元。

南寧海關介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越雙方全面加强邊境管控，中越陸地邊境非設關地走私活動銳減。但受境內外價差大、國內市場需求旺盛以及疫情好轉等因素影響，廣西中越邊境活牛、果蔬等商品走私仍時有發生，走私風險仍不容忽視。

去年 6 月，湛江海關集中銷毀查扣的走私凍牛肉、豬肚、豬腳和鷄爪等凍品共 240.62 噸，全部來自疫區且未經檢驗檢疫，儲存和運輸條件差，部分凍品在查獲時已發生變質。

僅 2020 年上半年，廣州海關查扣的水上渠道走私凍品逾 4000 噸，水上走私分子慣常操縱“三無”船舶以“螞蟻搬家”的方式走私。“三無”船的船體結構脆弱不穩固，不具備冷鏈運輸能力，運載的凍品未經正常的報關檢疫手續，對群眾食品衛生安全構成較大隱患。

農產品走私不僅對國內市場農產品價格造成衝擊、影響國內糧食供求平衡，而且對農產品質量、糧食安全甚至生態環境安全都帶來隱患。

南寧海關相關負責人表示，走私進口食品未納入官方監管，來源不清，食品質量安全狀況不明，流入市場存在食品安全風險隱患。此外，走私糧食具有攜帶有害生物的風險。“許多進境糧食為初加工農產品，極易攜帶雜草等外來有害生物入境，危害我國農林業生產和生態環境安全。”

據廣州海關相關人員介紹，隨着國內新冠疫情形勢持續向好，各行各業有序復工復產，各地餐飲業也逐步復蘇，國內凍品需求量逐步增大，走私分子在巨額利潤面前不惜鋌而走險，大肆走私境外凍品。這些走私

凍品未經海關檢驗檢疫，且接觸的人員範圍不確定，尤其運輸過程中大部分未全程保持冷鏈運輸，無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進口手續，有些凍品來自我國列為禁止進口的動物疫病流行國家地區，極易發生病菌污染和腐敗變質，存在較高的食品安全風險，對國內市場秩序也將帶來不利的影響。

價格倒挂、供需缺口導致農產品走私“打而難絕”

業內人士認為，農產品價差和供需缺口是導致走私“打而難絕”的主要原因。

例如，北方某市 2020 年前三季度進口糧食 201.3 億元，同比增長 58.6%。國內外農產品價格“倒挂”現象短時間內難以得到根本性改變，導致走私風險長期存在。

“農業資源稟賦、農業生產經營效率等差異導致國內外糧食長期保持價差。”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農業合作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張海森說，我國農產品價格與國際市場倒挂的實質是國內農業資源質和量同時不足、農業生產水平不高，供需之間存在巨大缺口。

“像玉米國內外每噸差價在五六百元，白糖每噸價差近 3000 元，這都讓不少人覺得走私有利可圖，從而鋌而走險。”一位海關工作人員介紹。

南寧海關相關負責人表示，農產品走私仍存在打擊難點：一是農產品走私手法專業。農產品走私涉案人員多、區域廣、鏈條長，存在團伙化、專業化、職業化等特點，走私活動手法隱蔽多變；二是邊境反走私基礎較為薄弱。

“廣西中越邊境沿綫阡陌縱橫，

通道便道較多，無天然屏障，邊境基礎設施較為薄弱。而邊境地區經濟社會發展落後，部分邊民反走私意識淡薄，易被走私分子教唆參與走私。”這名負責人表示。

建立綜合治理長效機制

為有效打擊農產品走私行為，業內人士和專家建議重點採取以下舉措：

一是破大案、打團伙，實施精準、狠打擊。海關工作人員建議，將農產品走私作為打擊重點，防範農產品走私入境風險，打造正面監管和打擊走私的閉合鏈條，切實履行打私職責使命，守護國門安全。堅持以打促防、以打促治，高質量開展破大案、打團伙、摧網絡。加強與檢法機關的協同配合，有效提升打擊走私“偵、捕、訴、判”合力，實現大要案震懾效果和社會效果。

二是持續深化反走私綜合治理。堅持“大協同多鎖鏈”反走私工作思路，推動地方各級黨政落實反走私綜合治理主體責任，加強與地方公安、海警、邊境管理、市場監管等部門的聯動配合、協同打擊，實現對“境外訂貨—海上偷運—非設關地偷卸—陸路運輸—倉儲銷售”等走私活動等各環節實施全鏈條打擊，切實維護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三是加強進口和配額使用的監管同時，要使進口配額多元化。張海森等人認為，當前糧食進口配額分配透明度差，進口資源市場配置能力和效率發揮不好，也導致走私糧食屢禁不止。此外，根本解決國內外糧食價差的問題，最終還是要靠提高國內糧食生產和經營效率，降低國內糧食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